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或“公司”）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士兰微本次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士兰微本次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47,168,000股变更为1,312,061,61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893,614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占士兰微股份总数的4.9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648,936	6,648,936

	公司	富国基金-恒丰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262	443,262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7,092,198	7,092,198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 2号单一资金信托	14,184,397	14,184,397
4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76,595	21,276,595
5	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	7,801,418	7,801,41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9,574	2,659,57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祥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936	398,93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6,525	886,5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248	2,615,24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525	886,525
合计			64,893,614	64,893,61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 6 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93,614	4.95%	-64,893,614	-	-
1、国有法人持股	21,276,595	1.62%	-21,276,595	-	-
2、其他内资持股	43,617,019	3.33%	-43,617,01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168,000	95.05%	64,893,614	1,312,061,61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47,168,000	95.05%	64,893,614	1,312,061,61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12,061,614	100.00%	-	1,312,061,614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胡刘斌

胡刘斌

屠晶晶

屠晶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